

十、商务要求响应情况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）的（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机电一体化智能控制实训室建设（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台、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台智能化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9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4893.142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7113.9483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北千硕知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